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全文如下。

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为贯彻落实党章规定，严肃党

内政治生活，严格党的组织制度，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其中，村和社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5年。

本意见印发前已换届的党的基层组织，原则上从本届任期届满

后，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二、党的基层组织应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的基层组织任期调整统一规范、平稳衔接。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

织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做好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等相关换届准备工作，及时提醒督促按期换届。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由中央军委规定。

五、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 工人运动的优秀领导人和杰出组织者——林育南



新华社武汉7月12日电(记者 徐海波 伍欣) 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回龙镇白羊山下的林家大湾村，群山环抱，风景秀丽。革命烈士林育南的故居就坐落于此。林家大湾村党支部书记徐少华介绍，作为湖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林育南故居每年都有近10万人慕名前来参观。林家大湾村也因此被评为湖北省旅游名村。

林育南曾孙女林敏在林育南故居担任讲解员十余年，她说，讲述先辈事迹是对他们最好的纪念，深切缅怀革命先烈、发扬传承革命精神是共产党人不忘初心本色的具体行动体现，只有这样才能让烈士的鲜血不白流。

林育南，1898年12月出生于湖北黄冈，早年就读于武昌中华大学中学部，1917年10月参加恽代英组织的互助社。1919年参加五四运动，被选为武汉学生联合会负责人。1920年9月考入北京医学专科学校。1922年初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2年5月起，林育南任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武汉分部主任、中共武汉执行委员会委员、武汉工团

联合会秘书长。他先后参与领导、组织了1922年9月的粤汉铁路工人罢工、1923年2月京汉铁路二七大罢工、1925年五卅运动上海工人大罢工、1927年汉口工人收回英租界等重大斗争。

1923年6月，林育南赴广州出席中共三大，8月到南京出席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二大，当选为团中央委员、团中央秘书、组织部长，并兼任《中国青年》主编。1925年1月起任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委员，到上海从事工人运动的领导和组织工作。1925年7月起任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秘书长。1926年9月起任中共湖北区委宣传部部长。1927年1月，他参与主持召开湖北省总工会一大，任大会秘书长，被选为湖北省总工会宣传主任。1927年4月至5月，他出席在武汉召开的中共五大，被选为候补中央委员，1927年6月任全国总工会执委会委员兼秘书长、宣传部部长。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林育南在湖北转入地下斗争，先后任中共湖北省委常委兼宣传部部长、中共湖北省委代书记。1927年底赴上海，任中共沪东区委书记。1929年11月在上海参与筹备第五次全国劳动大会，他继续被选为全国总工会执委会委员，任编辑委员会负责人、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1930年起林育南任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秘书长。

1931年1月17日，林育南同何孟雄、李求实等在上海被国民党反动当局逮捕。在狱中，林育南经受了敌人的严刑拷打，宁死不屈，对党忠诚，同敌人进行坚决斗争，保持了共产党员的坚定立场和崇高品格。1931年2月7日，林育南与何孟雄等24位共产党员与革命者，在上海龙华英勇就义，时年33岁。

### 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艺术辅导员培训会在昆举行

本报讯(记者 陈鑫龙) 7月10日，2018年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艺术辅导员培训会在昆明举行，来自中西部11个省区市的120余人参加培训。

按照中央文明办的总体部署，中国文联以加强农村学校素质教育，提升乡村学校教师艺术素养和水平为目标，去年在全国选取云南和河南两省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艺术教师培训试点项目。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我省禄劝、寻甸、武定3个试点县共举办24期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手工艺等5个门类共计95个班的专业培训，每个班30至40人，参加培训的乡村学校少年宫专兼职艺术教师共计

3203人次，来自全国的36名文艺志愿者授课时间达3456个小时。

今年，中央文明办、中国文联重点在中西部11个省区市选择34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艺术教师培训项目，我省禄劝、会泽、泸西、贡山4个县入选。该培训计划依托各地乡村学校少年宫，招募文艺志愿者，以乡村学校少年宫专兼职艺术教师辅导员为主，基层一线艺术教师为辅，开展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手工艺等培训，从而提升艺术教师的水平和素养。

培训会由中央文明办、中国文联文艺志愿服务中心主办，云南省文联、昆明市文联承办。

### 省政府与美国《财富》及华人文化集团签署合作协议

#### 2019年《财富》全球可持续论坛将在澄江举行

本报讯(记者 张寅) 7月12日，省政府与美国《财富》、华人文化集团在昆明签署有关合作协议并宣布

2019年《财富》全球可持续论坛将在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抚仙湖畔举办。副省长张国华，美国时代集

团首席内容官兼《财富》杂志主编穆瑞澜及华人文化集团董事长黎瑞刚等共同出席签约发布会。

### 我省社科专家开展“新时代新乡村新风俗”专题调研活动

本报讯(记者 郎晶晶) 按照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的安排部署，省内社科专家“新时代新乡村新风俗”专题调研活动于7月12日启动，各课题组将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活

动”重要部署，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根据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的要求，省社科规划办设立了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新时代新乡村新风俗”研究专项，确立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云南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的实践经验研究”“健全

和创新移风易俗的村民自治机制研究”“云南培育良好家风家教文化研究”“传承弘扬云南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云南农村文化扶贫的重点、难点以及对策研究”等18个课题。各课题组将实地调查研究，推出一批接地气、可落实的高质量研究成果。

### 云南将全面推行20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

#### 昆明大理曲靖玉溪4州市率先实施

本报讯(记者 尹瑞峰) 日前，公安部办公厅印发《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交管服务便利化的措施》，要求在全国陆续推行20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7月12日，省公安厅召开全省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推进会，对我省落实改革新举措进行安排部署。

此次20项改革新举措力度空前，在改革窗口服务方面推出申请材料四个减免、18类业务一证即办、普通业务一窗通办、个性服

务自助快办4项措施；在“互联网+交管服务”方面推出交管服务网上办理、政务信息网上办理、安全教育网上学习、交通事故网上处理4项措施；在延伸下放业务方面推出社会服务网点代办、邮政服务网点代办、延伸农村交管服务、推进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实行车辆全国“通检”、推进车检程序优化、便利车辆异地转籍、便利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8项措施，同时在监督管理方面推出了4项具体措施。公安部交管局要求自2018年7月开始陆续实施，9月1

日起全面启动推行。

为确保20项措施在云南落地落实，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决定，昆明、大理、曲靖、玉溪等4个州市在全省率先实施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为全省交管“放管服”改革积累经验，确保在9月1日以前20项措施在云南全面启动推行。

会议要求，各州市公安交管部门要列出时间表、画出路线图，完善配套措施，做好充分准备，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确保“放管服”改革工作只能提前、不能拖后。

### 我省多措并举保暑期汛期旅游安全

本报讯(记者 王欢) 7月，云南暑期旅游进入旺季，旅游安全问题处于易发高发期。根据7月9日省旅发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切实加强暑期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目前，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预警提示，排查安全隐患，多措并举保暑期汛期旅游安全。

各地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认真研判暑期和汛期旅游安全形势，对

本地区旅游安全工作进行再安排、再落实、再督导、再检查，严防各类涉旅事故发生。开展检查排查，重点对旅行社、景区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旅行社做好行程规划、安全说明工作。做好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工作，与本地区气象、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加强联系，准确把握水情及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有针对性地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做好应急值守和处置工

作，指导在线旅游企业和平台建立完善出境自助游应急机制，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旅游安全和文明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旅游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旅行社投保云南旅游组合保险，鼓励广大游客购买旅游意外保险。另外，各地旅游主管部门立即开展出境自助游安全排查工作，加大对出境旅游重点市场的检查力度，下架不合格自助游产品。

### 省纪委通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移交有关问题核查问责情况

上接第一版

给予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时任昆明市规划局局长)周峰越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昆明市规划局调研员(时任昆明市规划局滇池旅游度假区分局副局长)江滨，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刘跃进，省环境保护厅环保督察办主任(时任昆明市环保局副局长)郝玉昆等3人诫勉问责。给予昆明市东川区区长(时任昆明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江，昆明市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主任(时任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处长)高云雯，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时任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处处长)施学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处长(时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处长)吴学军等4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昆明市规划局滇池旅游度假区分局局长姜世凡(已退休)，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兼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局长尹家屏，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市滇池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总工程师余仕富，昆明市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时任滇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柳伟，滇投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李斌(已退休)，滇池水务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郭玉梅，滇池水务公司总经理助理胡滔，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姚建华等8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昆明市规划局规划管理一处处长(时任市规划局滇池旅游度假区分局主持工作副局长)何建斌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昆明市商务局局长

(时任滇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增雄，滇投公司副总经理(时任滇投公司滇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子洪组织调整处理。给予滇池水务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梅益立组织调整处理。给予昆明市滇池管理局项目建设管理处处长杨艳，昆明滇池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凤翔撤职处分。

二、昭通市敷衍整改垃圾处理事项，久拖不决问题。对7个单位和18名责任人问责，其中厅级干部2人。给予昭通市委、昭通市政府通报问责，责令其分别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给予昭阳区委书记、市长(时任昭阳区委书记、市长)赵刚，昭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市长(时任昭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市长)曹忠忠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昭阳区副区长兼区教育局长柯大林，昭阳区旧圃镇党委书记(时任昭阳区旧圃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吕大勇，昭

阳区旧圃镇副镇长梁波，旧圃镇规划所所长赵声明，旧圃镇三棵村党总支副书记崔世洲，三棵村村委会主任赵家洪，三善堂村党总支书记范敬荣，三善堂村村委会主任陈正彪等8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昭阳区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孟世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作组织调整。给予昭阳区委副书记、区长(时任昭阳区区委副书记、区长)陶毅，昭阳区城管委副主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时任昭阳区国土分局局长)黄延安，昭阳区城管委副主任、棚改处处长(时任昭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委副书记、局长)马玉敏等3人政务警告处分。

三、红河州个旧市污染源在线监测运行异常问题。对3个单位和5名责任人问责，其中省管干部1人。给予个旧市委、市政府检查问责，责令其分别向红河州委、州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给予个旧市环境保护局通报问责，并责令其向个旧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给予河口市委、市政府(时任个旧市委、市政府)通报问责。给予个旧市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映辉，个旧市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张楠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个旧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尹敬东政务警告处分。

四、红河州个旧市选矿试验示范工业园区建设进展滞后问题。对9名责任人问责，其中省管干部1人。给予云锡集团控股公司副总经理(云锡集团控股公司南北选矿区

建设指挥部指挥长)程睿涵，云锡集团控股公司云锡股份分公司副总经理(南北选矿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浦承尧，云锡集团控股公司云锡股份分公司经理(南部选矿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刘长武，云锡集团控股公司云锡股份分公司大屯锡矿党委书记(北部选矿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张学平，个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时任个旧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市南北选矿区党委党组书记)李永能，个旧市政府副市长(时任个旧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毛文波，个旧市卡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张建云，个旧市大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邓海龙等8人诫勉问责。给予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王永昌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上述问题，反映出一些地方和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抓生态环保的意识不强，履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不力。有的在项目投资上，规划没有整体性和长远性，决策不科学，选址不合理，造成国家资财损失；有的对2016年第一次中央环保督察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认真落实，敷衍整改、不兑现整改承诺，久拖不决；有的虽然没有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设施，但形同虚设，起不到任何监测作用；有的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不力，相关项目实施进展滞后，并没有对相关责任人问责。对这些问题必须真追

责、严追责和终身追责。

通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深刻汲取被问责单位和党员干部的教训，举一反三，落实责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党政主要领导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通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严格责任追究。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功能严重退化、后果严重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不管涉及什么层级、什么部门、什么人，都要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 云南省办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举报环境问题进展情况通报(三十一)

上接第一版

20:30，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回头看”督察组交办我省的第三十二批39个环境问题全部移交相关州市(滇南)进行办理。

目前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交办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工作全部结束。我省共计接到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三十二批次共计1998件交办件，其中来电举报1485件、来信举报513件，涉及16个州(市)，重点关注案件577件。下一步，涉及环保问题的举报投诉事项可继续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微信平台受理。

### 各州市转办统计

(截止时间:2018年7月11日 20:30)

序号	州市	总计	来电	来信	重点关注
1	昆明市	800	648	152	191
2	玉溪市	105	73	32	33
3	红河州	129	77	52	51
4	曲靖市	213	160	53	59
5	昭通市	178	139	39	62
6	保山市	19	11	8	3
7	楚雄州	104	71	33	24
8	丽江市	36	25	11	15
9	文山州	76	56	20	25
10	大理州	145	105	40	36
11	德宏州	33	19	14	17
12	普洱市	37	21	16	10
13	怒江州	29	17	12	20
14	西双版纳州	68	46	22	19
15	迪庆州	10	7	3	7
16	临沧市	16	10	6	5
合计		1998	1485	513	577

### 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